

鹤山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鹤山市 2021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鹤山市 2021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经鹤山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鹤山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鹤山市司法局代章)

2021 年 7 月 15 日

(联系人：李炎江，联系电话：8886293)

鹤山市 2021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市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提高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全面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1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评查范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四类行政执法案件中的已结案件案卷材料。

二、评查方式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以抽查方式进行。由案卷评查小组从《行政执法案卷目录》中随机抽取每类行政执法案件案卷各五件进行评查。

三、评查对象

市林业局、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档案局、沙坪街道办事处、古劳镇人民政府、龙口镇人民政府、雅瑶镇人民政府、桃源镇人民政府、鹤城镇人民政府、共和镇人民政府、址山镇人民政府、

宅梧镇人民政府、双合镇人民政府。

四、评查标准

行政执法案卷的文书格式需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的通知》（粤府法〔2017〕87号）或《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2021年版）的通知》（粤司函〔2021〕443号）的规定要求，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粤府法〔2017〕65号）为评查评分依据。

五、案卷评查工作小组

成立由市司法局分管领导、业务股室人员，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组成的案卷评查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评查、反馈、督促整改等工作。

组 长：源景方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冯锦强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公室秘书股股长
叶广荣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股股长
成 员：林皓钧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股科员
李炎江 市司法局共和司法所一级科员
李宝强 鹤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陈连强 鹤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钟 柳 鹤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六、评查步骤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从2021年7月开始至12月结束，

具体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21年7月25日前）

评查对象应将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四类案件中的已结案件案卷，按照档案管理规范装订整理登记，编制《行政执法案卷目录》，于2021年7月25日前将《行政执法案卷目录》书面盖章版和电子版报至市司法局（书面盖章版扫描后和电子版通过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一并报送）。

（二）自查阶段（2021年7月26日至8月10日）

评查对象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有上级制定的标准的，按上级标准执行）的规定，对本单位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一次自查自评，并将自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整理形成书面评查报告，于2021年8月10日前将《评查报告》书面盖章版和电子版报至市司法局（书面盖章版扫描后和电子版通过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一并报送）。

（三）评查阶段（2021年8月11日至11月30日）

案卷评查工作小组根据具体工作安排，采取集中或分批次的形式开展案卷评查工作。案卷评查小组根据评查对象报来的《行政执法案卷目录》中随机确定评查案卷并书面通知所有单位。所有单位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评查案卷移交案卷评查工作小组。案卷评查工作小组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进行评查，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

次。

（四）评查结果通报（12月1日—12月31日）

案卷评查工作小组将案卷等次评定情况、评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建议等形成评查报告，经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反馈给评查对象，并对评查对象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综合后形成评查总体报告并进行通报。

七、结果应用

评查结果纳入2021年度绩效考核分值。

八、工作要求

（一）评查对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按照评查办法，开展自查自评，进行客观、真实评价。

（二）评查对象要密切配合，按照评查工作的时间节点和具体工作安排，做好评查案卷整理、装订和移交工作，确保评查工作顺利实施。

（三）评查对象要加强对存在问题的分析研究，查找问题存在原因，落实整改，及时将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设在市司法局）。举一反三，查找不足，补齐短板，杜绝问题再次发生。

- 附件：1. 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2.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
3.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的通知
4.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2021年版）的通知